

聲明書

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人聲明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(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)之財務報告，係依「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、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，足以允當表達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，暨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，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。

特此聲明

立聲明書人



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

莊隆昌



(簽名或蓋章)

經理人

黃彥禎



(簽名或蓋章)

會計主管

洪昇臨

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